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0923执恢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王海林，女性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152626197809106743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公园中路城关镇家属楼西区3单元5楼东户；

被执行人：闫军，男性，1975年7月21日出生，152626197507210019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公园中路城关镇家属楼西区3单元5楼东户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王海林、闫军借款合同纠纷（2022）内0923执恢45号和（2022）内0923执恢46号两个案件中，已向被执行人王海林、闫军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以（2022）内0923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

查封了被执行人闫军名下位于商都县城管镇家属楼西区3单元5楼东户房屋(房产证号:060556号、建筑面积91.22 m²)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评询价后,上述财产价值为345815元,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,两个案件并案处置,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276652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闫军名下位于商都县城管镇家属楼西区3单元5楼东户(房产证号:060556号、建筑面积91.22 m²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怀宇

审判员 王世清

审判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六月廿日

法官助理 刘国锋

书记员 王雅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